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无偿为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本次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燕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2号楼		
经营范围	<p>研发、制造、销售：民用航空器、光电产品、船用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钣金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66,006,199.07	77,172,937.83
	资产净额	38,810,050.63	37,892,354.37
	营业收入	56,491,906.28	7,446,637.21
	净利润	-1,764,530.63	-917,696.26
注：以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功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8日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及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64,881,568.69	64,652,831.34
	资产净额	20,618,716.79	21,655,126.31
	营业收入	65,733,019.61	13,483,841.81
	净利润	3,085,022.87	696,643.60
注：以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6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友翔路68号5-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且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事项。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27.62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27.62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84%。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韬



陈佳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